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謹此提述(a)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及清洗豁免申請；(b)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消息之最新進展公告，以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c)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ii)其他建議安排(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第14.06(6)(a)條(現為第14.06B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第三次新上市申請起計六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失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四次新上市申請」)。

第四次新上市申請載有關於對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現有安排作出若干建議新安排及修訂的資料(「建議安排」)，其中包括(i)減少投資者將認購的認購股份；(ii)調整建議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基準；(iii)實施公開發售以取代先前建議公開發售，涉及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以及向香港或其他地區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iv)增加現金款項及減少計劃項下計劃股份數目；及(v)新股份轉讓安排，涉及修訂投資者分別將出售及轉讓予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以及投資者向一間新公司額外轉讓經調整股份。

建議安排仍有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原因是於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及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並無就建議安排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詳述任何新安排、第四次新上市申請的進展及復牌情況。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警告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第四次新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  
及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